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38 号

关于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周 敏，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

鲍肖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周 婷，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光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了 20 杉杉 01（即 H20 杉杉 1）、22 杉 EB1（即 H22 杉 EB1）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约定履行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履行承诺及约定义务

一是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变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标的的股票担保登记方式的承诺。2024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与投资者协商将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标的的股票担保登记方式由质押专户登记变更为信托登记，并承诺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布后 3 个交易日内完成担保及信托合同签署，相关议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前述合同签署的承诺，也未及时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经监管督促，迟至 2025 年 1 月完成合同签署和信托登记办理，期间也未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二是发行人未按约定下修换股价格。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13 日，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为 22 杉 EB1、22 杉 EB2（即 H22 杉 EB2）、22 杉 EB3（即 H22 杉 EB3）及时追加担保物，触发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自动下修义务，但发行人未按

约定下修换股价格。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至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债务逾期，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 11.52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25%，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二是未及时披露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主动下修承诺。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向全部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书面承诺，将在一定情形下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将换股价格主动下修至 8.67 元/股。发行人未及时就承诺事项披露临时报告，经监管督促，直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才披露换股价格主动下修公告。三是未披露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变更或空缺情况。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总经理变更、财务负责人空缺等情况，但未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此外，2024 年 6 月，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权人委员会成立事项。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及时履行承诺及约定义务，也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严重影响投资者相关权益，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

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1.7条，第3.1.8条、第3.2.4条、第4.3.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1.3条、第2.1.9条、第4.4.8条、第4.5.15条、第4.5.17条、第4.6.9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周婷系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敏系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鲍肖华系发行人时任总经理，陈光华系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此外，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4条，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1.7条、第3.1.1条，《挂牌规则》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责任人周敏、陈光华回复无异议，发行人及责任人周婷、鲍肖华提出异议，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异议理由

一是违规行为均发生在破产重整之前，对发行人予以公开谴责，实质上是让债权人及重整后的新管理层承担原管理层的过错后果，影响重整后企业信用修复、不利于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二

是破产管理人自接管发行人以来，积极配合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进重整程序、维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在重整计划下可获全额现金清偿。

2. 责任人周婷的异议理由

一是杉杉集团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经工商登记，其非杉杉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履职人员。二是其对相关违规行为完全不知情，无任何过错，违规行为发生在其与杉杉集团建立法律联系之前。三是发行人未履行债券承诺事项本质上是无履行能力，并非主观恶意违约。其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债券风险化解，包括参与协调讨论可交换公司债券风险化解安排、持续与投资人沟通，并在担保登记方式转换、换股价格下修及债务风险处置中发挥作用，相关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已通过重整计划获得现金清偿保障。

3. 责任人鲍肖华的异议理由

其对违规事项完全不知情，未参与、未审批、未决策或执行相关违规事项，自 2023 年之后未在杉杉集团领取薪酬，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实际履职，违规事项集中于发行人决策、执行、信息披露环节，其未在违规链条中担任任何角色。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

第一，发行人作出变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标的股票担保登记方式的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下修换股价格，会影响投

投资者决策判断及未来预期，理应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义务，但其未及时履行，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权益。此外，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主动下修承诺等重大事项，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发行人所称违规发生于破产重整前、纪律处分会影响破产重整、破产管理人积极配合风险处置等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第二，周婷作为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鲍肖华作为时任总经理，理应对发行人相关事务承担相应责任。一是，周婷称其非杉杉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履职人员，但发行人已公开向市场披露相关任命公告，后续周婷也未主张该任命有误并采取任何措施对该公告予以更正，公司改制及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系发行人公司治理问题，不能成为周婷未实际履职的合理理由。二是，发行人违规行为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出现违规行为后，2024年7月以来，本所监管部门多次通过约谈、发函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员提出监管要求，相关责任人理应对相关事项充分知悉，亦应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周婷称其对相关违规行为完全不知情，明显与事实不符；鲍肖华作为时任总经理，所称不知情、未审批等不能成为免责的合理理由，其也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以及由其他人员实际履职。三是，可交换公司债券“变更担保登记方式”和“下修换股价格”两项承诺，本质是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恶化情况下，对债券投资者的权益保

障措施，系发行人主动提出，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不应以经营财务危机、存在公司治理问题为由，怠于履行有关义务，责任人所称未履行债券承诺事项本质上是无履行能力的异议不能减免相应责任。四是，鉴于周婷于发行人作出变更担保登记方式的承诺后履职，且在发行人重整过程中，周婷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推动债券风险化解，完成担保登记方式变更，相关投资者在重整计划下可获全额现金清偿，债券风险化解取得一定效果，可予以酌情考虑。此外，本次纪律处分未认定责任人对其任期外的事项负责。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周敏，时任总经理鲍肖华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婷，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光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宁波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8 月 19 日